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第（ 3 ）包

项目名称：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中省政法装备项目

合同编号： SXLX25-02-120Z(H)

甲 方：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（本级）

乙 方： 西安智渡天卫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1 月 16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（本级）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智渡天卫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、合同产品信息：

1、供货一览表：

品目号	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警用无人机设备	1	小型四旋翼无人机	DJI Matrice 4T（单北斗版）	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	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¥43,076.00	10	¥430,760.00
警用无人机设备	2	无人机电池	DJI Matrice 4 系列电池	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	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¥1,199.00	11	¥13,189.00
警用无人机设备	3	图传模块	DJI 增强图传模块	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	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¥699.00	10	¥6,990.00

警用 无人 机设 备	4	无人 机云 平台	大疆司 空 2	深圳 大疆 创新 科技 有限 公司	深圳 市	深圳 大疆 创新 科技 有限 公司	¥4,999.00	1	¥4,999.00
警用 无人 机设 备	5	运动 相机	Osmo Pocket 3	深圳 大疆 创新 科技 有限 公司	深圳 市	深圳 大疆 创新 科技 有限 公司	¥3,599.00	13	¥46,787.00
警用 单兵 装备	6	防弹 盾牌	FDP3FS- CC01 防 弹盾牌	江西 长城 防护 装备 实业 有限 公司	江西	江西 长城 防护 装备 实业 有限 公司	¥2,500.00	30	¥75,000.00
警用 单兵 装备	7	战术 防弹 衣	DDY3R- CCGK 战 术防弹 衣	江西 长城 防护 装备 实业 有限 公司	江西	江西 长城 防护 装备 实业 有限 公司	¥1,900.00	30	¥57,000.00
警用 单兵 装备	8	防刺 服	FCF-JA- XA24 阻燃-战	浙江 星安 警用	浙江	浙江 星安 警用	¥800.00	30	¥24,000.00

			术防刺 服（软 质）	装备 有限 公司		装备 有限 公司			
合计报价（大写）：							陆拾伍万捌仟柒佰 贰拾伍元整	¥658,725.00	

2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¥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，（¥ 658,725.00）。

3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标准附件、备品配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以及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、软件费、保修等全部费用。

4、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智渡天卫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4566 6010 0100 0257 90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B座2301室

第二条 、质量、权利保证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与合同相一致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，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，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包装方式：按照设备原厂包装标准。

第三条、 交付和验收：

- 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- 3、收货人：
- 4、联系电话：
- 5、收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6、交货前，乙方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收货、验收和使用的依据。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7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质量证明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，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8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组织验收，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9、安装调试：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、调试，并培训甲方操作人员，直到符合正常使用要求。安装调试专用工具、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。安装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有乙方承担。

10、最终验收：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，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如货物不

符合约定要求的，乙方应当在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第四条、售后服务、保修期：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免费质保：从验收合格之日清单中 1-5 项质保期一年，防弹盾牌质保期 8 年，战术防弹衣质保期 5 年，防刺服质保期 5 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，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36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3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4、乙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使用人员、定期回访。

第五条、付款方式：

公户转账，分期付款： （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，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¥197,617.5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）；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，即¥461,107.5（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壹佰零柒元伍角）；）。

第六条、合同验收：

1、验收组织方式：☒自行组织 ☐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（本级）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☒是 ☐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：☒是 ☐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：☐是，抽查比例：☒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：☐是，（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）☒否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无

2、履约验收时间：（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）

3、履约验收方式：☒一次性验收 ☐分期/分项验收：（应明确分期/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）

4、履约验收程序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5、履约验收的内容：（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，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，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）

6、履约验收标准：所有设备（产品）数量、型号、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、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，若所验设备（产品）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设备（产品）验收不合格，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。

7、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：☐是 ☒否

8、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（产权过户登记等）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

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.3%元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%，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.3%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调查费、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）。

第八条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：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，消除影响，减少损失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、 合同争议解决：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乙方指定协调人：刘登涛 电话：18309641305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：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二条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二份、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页面为合同签订页，无其他内容。

甲方（章）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（本级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

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
104011130000003432
西安银行钟楼支行

乙方（章）：西安智渡天卫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